

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5人

院 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3人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高鳳仙、楊芳玲

列 席 者：22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6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

後，業於同年月 28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就其中 4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09 年 6 月 3 日該會第 5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一、附件 1 第 1 項意見，送請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併案卓參。二、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三、提報院會。」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查「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決議：「… (二) 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同時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表示意見。」本院於109年4月28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91831045號函檢附旨揭修正草案，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示卓見，經該會109年5月14日理事會開會後表示，無特殊意見，不另正式發函回復本院。並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第5屆第22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通過，續依該會修正意見，再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

(二) 旋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釋意旨，預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刊登於109年6月3日本院出版之第3180期公報。預告程序已於109年6月13日完成，期間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三) 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爰本案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將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並送立法院等事宜。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建立業務進行模式，以提昇行政效能，前於92年2月21日訂定發布「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因本法已於107年6月13日大幅修正，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作業規範允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 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前經109年5月20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審議並決議略以，「……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並經109年6月15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 本作業規範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爰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八、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政風室報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鑒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公布，並自109年5月1日施行，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

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該委員會會議審查調查案件資料亦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乃將該委員會會議之文件及作業，納入本辦法，爰擬具「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 本修正草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政風室辦理後續修法事宜」在案，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7日(109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23日)，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三)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將該委員會會議納入第8條規範。(修正條文第8條)

(四) 檢送「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十、人事室報告：檢陳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1條、第2條及第3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使本院除原有監察職責外，亦擔負保障人權之責，並成為國家人權事務最高機關。為強化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以及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需要，經參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法

規調適分組及109年2月24日該籌備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擬具本修正草案。嗣循程序提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第5屆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6月4日至同年6月10日在本院公報預告7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爰提報院會。

(二) 本次計修正3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草案第1條)
- 2、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於監察獎章頒給情形之各款增訂人權業務。(修正草案第2條)
- 3、修正監察獎章材質及圖說。(修正草案第3條附表一)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十一、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合作協定案之過程及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73次談話會，江綺雯委員於意見交流時建議，請幕僚單位就本院與FIO簽署合作協定之過程及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嗣經主席裁示略以，請綜合業務處就簽署過程及相關情形等提第5屆第75次院會報告，合先敘明。
- (二) 本案之相關過程，包含FIO秘書長前於第23屆FIO年會初步提出雙邊簽署合作協定之構想、本院邀請FIO秘書長來臺訪問並擔任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研討會演講嘉賓、第24屆FIO年會中獲全體FIO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本(109)年原預定邀請FIO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 (下稱R主席) 來臺訪

問，惟因疫情影響取消行程，該合作協定爰簽奉核可改採異地簽署等相關工作情形，詳如附件。

- (三) 本院與FIO簽署之合作協定，前於本年5月8日陳請院長簽署完成，業於同年月25日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辦旨揭合作協定異地簽署事宜。外交部嗣於本年6月8日函送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並副知本院，請該駐館轉致R主席簽署合作協定約本，俟R主席簽署後由該駐館協助將我方輪先約本寄回該部，以便轉送本院，俾完成合作協定簽署程序。
- (四) 經查，瓜地馬拉疫情於6、7月間達高峰，當地約有2萬4千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該國政府為防範疫情，自本年3月中旬起，持續關閉海、陸、空邊境及對外交通，預計至8月15日止。同時，自6月29日至7月13日止實施全日宵禁措施，限制人車流動。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為因應駐在國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亦自6月29日至7月12日暫停對外服務。
- (五) 案經洽詢外交部，經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承辦人於本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告以，該駐館原先安排於COVID-19疫情較趨緩時，親自拜訪R主席並洽簽。但由於瓜國近期疫情惡化，各機關紛紛出現確診病例，因此經駐館評估後，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R主席簽署，預計近期將有回音。
-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堃就案中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是否屬司法體系等提出詢問，嗣委員江綺雯就瓜國分人權檢察官及護民官二類主責監察工作，惟工作內涵不同於我國監察院等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為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現行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106年10月5日審核通過，訂自107年1月1日生效。茲因配合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與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及綜整各單位實際業務需要，本處分別於109年1月2日、3月20日、5月1日、5月11日、5月18日共五次送請業務單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業務需求及實際運作現況，檢討增訂或修正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業務檔案項目及保存年限。
- (二) 案經本處審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等相關規定及採納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爰擬具「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提經本院109年5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經109年6月15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秘書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 (三) 本次區分表之修正，係以檔案局106年10月5日審核通過之區分表既有架構，依本院組織、業務內容及性質，將本院檔案區分別首長室、參事室、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整併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常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併同刪除人權保障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研究委

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諮詢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等18個單位別。增修情形詳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茲擇要說明如下：

- 1、首長室、參事室、監察調查處、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法規研究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均維持現行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項目，未予修正。
- 2、監察業務處：修正「彈劾案件」、「糾舉案件」、「彈劾、糾舉案件報表或他機關協請辦理相關案件」、「地方巡察案件」、「志工管理業務」等項目名稱或內容描述，並增訂「綜合性業務」項目；另調整「委託調查案件」、「人民陳情查處案件」、「志工管理業務」及「批存案件」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修正「廉政法令」備註欄，並增訂「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項目。
- 4、秘書處：修正「工友考核委員會」項目名稱及內容描述，並將有關績優工友選拔、表揚等相關文件，另增訂「績優工友」項目，並據以調整檔案保存年限；另刪除「新聞發布與國會聯繫」及「拜會接待」等項目。
- 5、綜合業務處：以現行區分表有關綜合規劃室之項目為架構，整併現行區分表有關資訊室之項目，並修正「綜合業務類相關法令」及「拜會接待事項」等項目名稱或內容描述。
- 6、人事室：刪除「紀律委員會」及「替代役」項目，增訂「離職儲金」及「兼職、兼課」項目之基準項目編號，並調整「他機關人事法令及釋疑」、「本院舉辦之文康活動」、「他機關舉辦之文康活動」及「他機

關遷址、首長到職」等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7、常設委員會：修正「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審查卷」項目名稱，並調整「人民書狀」及「召集人交接案」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8、國家人權委員會：增訂「人權調查案件」等15個項目，並刪除現行區分表有關人權保障委員會之項目。

9、訴願審議委員會：增訂「訴願業務相關法規」項目。

10、諮詢委員會：增訂「諮詢委員會會議」等3個項目。

11、紀律委員會：增訂「紀律委員會會議」等3個項目。

(四) 另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及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區分表之修正經提請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後續將循序函送檔案局審核，並俟檔案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循序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簽：為配合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1月8日公布、同年1月10日施行，爰配合檢討委員會主管「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法規命令，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配合辦理檢討與委員會主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

，包括：「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經研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業簽奉院長核定提報討論。

(二)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即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第1項修正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負責各委員會之會務事項。爰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條文3條(即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將其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單位主管之職稱，由「簡任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俾符法律之規定。

2、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2項：即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項修正規定：「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爰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俾符相關法律規定。

(三) 另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發布實施之「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應同時配合辦理修正部分(第3點第3款、第5點第4款)，因該要點刻由監察業務處通盤考量第4點有關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次數之妥適性，日後將由該處一併辦理修正。

(四) 綜上，研擬「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後附。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丙、頒發功績獎章、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一、頒發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功績獎章、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程序

- (一) 頒發尹委員祚芊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 頒發方委員萬富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三) 頒發王委員幼玲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四) 頒發王委員美玉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
- (五) 頒發仇委員桂美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
- (六) 頒發包委員宗和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七) 頒發田委員秋堇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八) 頒發瓦歷斯·貝林委員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九) 頒發江委員明蒼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 頒發江委員綺雯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
- (十一) 頒發李委員月德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
- (十二) 頒發林委員盛豐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十三) 頒發林委員雅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十四) 頒發高委員涌誠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十五) 頒發陳委員小紅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六) 頒發陳委員慶財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

等服務獎章。

- (十七) 頒發章委員仁香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
- (十八) 頒發張委員武修一等功績獎章、二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
- (十九) 頒發楊委員芳婉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二十) 頒發楊委員美鈴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十一) 頒發趙委員永清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二十二) 頒發劉委員德勳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十三) 頒發蔡委員培村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十四) 頒發蔡委員崇義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二十五) 頒發傅秘書長孟融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二十六) 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委員慶財，代表本院頒發張院長博雅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二十七) 另孫副院長大川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高委員鳳仙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楊委員芳玲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二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上開3人因故無法出席受獎，獎章及證書另行致送。

散 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主 席：張博雅